附件7

**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不在校住宿安全承诺书**

1．不在校住宿的学生，要严格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批手续，经批准后，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，自觉维护大学生的良好形象。

2．经批准不在学校住宿的学生，要增强在外住宿的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，特别是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、行路安全。

3．不在学生公寓住宿期间，在外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（包括人身安全、财产损失等），以及发生民事、刑事案件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．学生在外住宿期间违反国家法律规定、社会公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，将按有关规定，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处分。

5．本承诺书与《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研究生不在校住宿申请表》同时使用。

6．对上述内容本人已尽知并承诺遵守。

7．对上述内容本人家长已尽知并同意孩子签订安全承诺书。

本人签字： 家长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